

# 中原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3〕29号

## 关于印发《中原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中原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已经审议通过，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中原科技学院

2023年4月21日

## 附 件

# 中原科技学院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鼓励学校师生参与学科竞赛活动，加强对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的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行学科竞赛旨在营造一种探索研究、实践动手、个性发展的人才培养氛围，构建学生实践创新平台，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作灵感，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精神、创新精神，促进相应学科的教学改革，为社会培养合格的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学科竞赛的范围包括由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党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学会（协会）以及其它社会团体，或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学校以及相关教学单位组织的，与专业教学关系紧密的大学生课外常设性学科竞赛活动。文体性、演艺性、企业宣传推广以及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比赛、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考试等不在此列。

**第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学科竞赛管理、组织与奖励，仅限于本校学生经过学校批准（教务处备案）的、以中原科技学院名义参加的学科竞赛活动。

## 第二章 学科竞赛的分类和级别认定

**第五条** 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以教育部公布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排行榜为主。学校每年制定学科竞赛实施方案，并以文件的形式公布，作为本年度开展学科竞赛奖励、绩效考核、职评计分、评先评优、目标考核的依据。未纳入年度学科竞赛级别认定范围的其它竞赛项目为一般项目，各单位在教务处备案后也可组织学生参赛，但该类竞赛项目不属于学校竞赛奖励、绩效考核、经费资助的范围。

**第六条** 依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竞赛层次、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等因素，将学生学科竞赛分为四类。

(一) 国家级：指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由国际性科教文组织或学术团体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纳入高校竞赛评估排行榜的竞赛项目视为国家级。

(二) 省部级：指由省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竞赛，纳入教育部评估榜的对应省级竞赛等视为省级。

(三) 校级：二级学院（中心）承办的至少有4个及以上学院（中心）学生参加的全校性学科竞赛。

(四) 其它：指由省级学会及以上部门组织的竞赛。

**第七条** 级别认定一般应由校内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认定理由及分类依据，由学校教务处组织专家审议确认，报校领导审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公布。

### 第三章 学科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第八条** 所有学科竞赛均实行项目管理。各学院（中心）负责参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相关获奖项目的申报，教务处负责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协调、监督、评价及奖励等工作。

**第九条** 各学院（中心）可以直接组织参加教育部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的竞赛项目，但其他类别的竞赛项目在组织参赛前必须向教务处备案，否则不予认定，也不作为奖励及考核的依据。

**第十条** 各学院（中心）应分别于每年的六月和十二月向教务处提交本年度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情况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教学校领导为组长，教务处、科技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各教学院（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学科竞赛审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职责是：

- (一) 负责学校学科竞赛活动相关制度的制定；
- (二) 负责学校学科竞赛年度经费预算；
- (三) 负责每年度学科竞赛项目评审和级别认定；
- (四) 负责对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奖励、绩效考核和评选优秀指导教师；
- (五) 负责学校学科竞赛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存档。
- (六) 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由主管教学院长（主任）为组长的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小组，其职责是：

- (一) 负责遴选本单位学科竞赛项目负责人；
  - (二) 负责本单位学科竞赛项目的论证、申报；
  - (三) 负责本单位学科竞赛经费使用的管理与审核；
  - (四) 负责本单位学科竞赛获奖项目的统计和奖励；
  - (五) 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各项学科竞赛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 (六) 其它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学科竞赛活动的具体落实者，承担但并不限于以下工作：

- (一) 负责学科竞赛项目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管理；
- (二)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
- (三) 制定所承办竞赛活动的方案和规则，落实竞赛所需要的仪器设备、材料、场地和指导教师团队，并负责竞赛活动的通知、报名、参赛宣传工作；
- (四) 负责参赛学生的培训和指导；
- (五) 竞赛结束后，做好竞赛活动通知、计划或方案、竞赛规程、参赛学生、指导教师名单、获奖证书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

#### **第四章 学科竞赛费用和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中心）多种渠道筹措经费支持学科竞赛，如吸引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等。

**第十五条** 教务处依据各单位提交的学科竞赛项目年度计划进行学科竞赛经费预算，设置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竞赛项目的组织运行及奖励费用等。各学院（中心）在教学经费预算中设立学科竞赛组织及奖励专项经费，专门用于各级学科竞赛组织实施。学校组织教师带队赴学校驻地以外参加学科竞赛的学生，差旅费按照财务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经费资助以学校资助和二级单位资助两种形式进行，学校资助针对学校负责统筹管理、涉及全校多个专业学生参加的综合性竞赛项目，项目经费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或委托管理。其它竞赛项目经费划拨到二级教学单位，由二级教学单位负责对竞赛项目进行资助。

**第十七条** 竞赛获奖者在国家级或省级等同一系列项目多次获奖，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同一竞赛中既代表个人又代表学校参赛取得名次的，按个人获奖名次奖励；指导老师的奖励，不重复累加，以最高级别给予奖励。

**第十八条** 学校对获奖项目的奖励，只针对本办法认定的国家级及省部级赛事给予奖励，原则上只奖励最高的三个获奖等级。比赛设金奖、银奖、铜奖等奖项的，对应本办法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予以奖励。如比赛设有特等奖，对

应本办法的一等奖，以此类推进行奖励。比赛中设置的“评委特别奖”、“特殊创意奖”、“最佳选手奖”及未在奖励证书中标明获奖等级的，原则上不予以奖励。如有特殊奖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由各院部提出书面情况说明，经教务处审核后再确定奖励标准。各级奖励标准如下：

中原科技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单位：元）

级别	奖励标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0000	6000	4000
省级	4000	1000	500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中原科技学院参加学科竞赛报备表

学院（中心）：\_\_\_\_\_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参赛形式（组队、个人）	
拟组队数及人数		参赛学生专业年级	
报名截止时间		参赛时间	
竞赛负责人		姓名：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指导教师			
经 费 预 算	总计：_____		
组织实 施过程			
需要职 能部门 解决的 问 题			
责任单 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 见	主管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纸质文件一式一份交至教务处

---

中原科技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印发

---